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文件

昆植科字〔2016〕6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科研项目重要事项变更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所科学项目的管理，经研究，现将《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科研项目重要事项变更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2016年4月15日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科研项目 重要事项变更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科研项目变更行为，确保各类科技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7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基金工作管理办法》（国科金发计〔2014〕75号）等项目主管部门管理办法，结合我所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项目变更，是指自任务书（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任务书（合同或协议）约定验收之日止，对已由任务书核准约定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人员、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项目进度和完成期限（包括提前结题或延期结题）等各类事项的调整，以及项目终止的行为。

第三条 项目任务书（合同或协议）一经签订应认真履行，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需进行项目变更的，必须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审批，未经审查批准的项目不得擅自变更。

第四条 项目依托单位变更：

1. 各级项目均采取项目负责人自愿申报的原则。
2. 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等特殊原因无法在研究所内执行

的项目，须履行以下程序，研究所和科技合作处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变更主持单位并划转经费：

(1) 项目负责人提出变更项目依托单位的书面申请材料：明确变更前该项目执行情况；形成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权属情况；项目经费到位、使用和结余情况，并提供调入单位同意该项目转入的函。

(2) 实行分级审批制度。研究组内人员变更项目依托单位的，由研究组组长审批；研究组组长变更项目依托单位的，由所属部门负责人审批。

(3) 研究所作为原项目依托单位将根据有关项目管理办法，提出同意变更、不同意变更或中止项目的请示意见，按照有关程序上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3. 项目管理部门明确规定不允许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依托单位的，因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等原因无法执行项目的，按照国家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处理。

4. 研究所自主部署项目不得变更负责人，负责人工作单位调动项目随之撤项。

第五条 项目名称或研究内容等重大调整：

1. 科研项目一经批准立项，其项目名称和研究内容原则上不允许变更；

2. 项目名称或研究内容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须在项目

执行时限中期前，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申请中须说明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的情况及变更对于项目的影 响，报科技合作处办理相关手续。

3. 研究所自主部署项目一经批准立项，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名称或研究内容。

第六条 项目骨干成员变更：

1. 项目组中骨干成员不在岗需及时提出项目人员变更；非特殊原因原则上不允许随意变更项目骨干成员。

2. 项目骨干成员变更须在项目执行时限中期前，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项目骨干成员本人同意，报科技合作处办理相关手续。超过执行时限二分之一提出变更申请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七条 项目延期结题：

1. 由于自然条件或其它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结题的，参照项目管理条例，允许延期的可提出延期申请；

2. 申请延期结题应在资助期限届满至少 2 个月前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申请中须说明项目任务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延期结题原因、延期期间任务安排等，报科技合作处办理相关手续。

3. 一般延期结题时间不超过 1 年，仅允许延期 1 次。

第八条 报上级部门审批：

以上变更经科技合作处审核后报上级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未经项目主管部门正式批准前，项目应按原计划进行。

第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研究所承担的所有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

第十条 本管理规定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科技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